

#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0年8月24日發起人會議決議通過  
76年12月30日7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77年9月12日77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77年11月22日7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0年1月10日80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0年4月24日80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2年10月29日82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3年10月26日83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通過  
84年10月12日84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通過  
86年2月4日86年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5月14日86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6月26日86年第3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8月11日86年第4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7年11月27日8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8年12月7日8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0年5月22日90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年6月20日9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3年6月10日9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4年6月23日94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5年6月22日95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14日9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9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100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10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102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19日10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5年6月23日105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10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10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20日10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年第2次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27日11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2日111年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113年5月24日11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14年5月23日114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雄銀行（以下稱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為 BANK OF KAOHSIUNG CO., LTD.（簡稱 BOK）。

第二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協助政府建設，促進工商發展，扶助生產事業，加強中小企業融資，配合農漁勞工貸款，鼓勵儲蓄風氣，提供便民利民服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行。其增設、遷移或裁撤，均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依本章程第卅五條規定，彌補歷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金額不足分派特別股公開說明書所訂股息率，本銀行於無累積虧損時，得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特別股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分派。
- 二、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股息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七、特別股如屬無到期日，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 本銀行之股東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之股份，超過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者，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二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悉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本銀行。

第八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業 務

第九條 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H301011 證券商。

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

本銀行並得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之金融相關業務。

第十條 本銀行得受其他金融機構之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臨時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及執行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銀行章程。

二、資本增減之決議。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

四、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得選任檢查人查核之。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依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第十六條 本銀行各股東，除持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且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 本會下設稽核處及秘書處兩處，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綜理全行稽核業務；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並視實際需要另置其他主管及非主管人員若干人。稽核處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第十九條 本銀行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自一百十六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任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自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會應設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審定。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之。

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依其在職期間每年 2 個基數計算，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 三、預算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九、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資訊安全長、顧問、主任秘書、協理、公司治理主管、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 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 十一、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 十二、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先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再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四、業務計畫之審定。
- 十五、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
- 十六、全行授信政策、重要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 十七、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 十八、不動產買賣及其租賃案件之審定。
- 十九、重要規章之審定。
- 二十、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責。

第廿一條之一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廿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到會董事簽名簿一併保存。

第廿三條 董事會分為下列兩種：

- 一、定期會：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六次；常務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召開，原則上每兩週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或過半數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時，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 董事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須於事先通知董事會並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除第廿一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及下列事項外，應依法令、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一、合併、分割、讓與營業或財產及受讓他人營業或財產等重要契約之審定。

二、金額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不動產買賣案件之審定。

三、董事報酬之審定。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案件。

常務董事會決議事項須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 召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時，得指定總經理、副總經理暨有關主管人員列席備詢。

## 第六章 (刪除)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一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卅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綜理行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行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三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時應根據上、下兩期結算數字編製年度總決算。

第卅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本銀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於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卅四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 1%；並提撥不高於 1.25% 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就餘額計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基層員工之範圍與酬勞分派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之。

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卅五條 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與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派數，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將依據本銀行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增訂及刪除之條文，除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廿一條之一、第廿五條第十六款、第卅四條、第卅五條及刪除第六章第廿八條至第三十條等條文，自本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改選後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除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本銀行第十三屆董事會改選時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